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馈说明

1、结合清远中航公司及豪美医美主营业务，说明上述《借款协议》的签订背景、借款预计用途及实际用途等；是否涉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的情况。

说明：2018年，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志杰，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清远市中航前海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出资500万元用于子公司拓展新业务，后因各种原因原计划开展的业务均未果，其作为子公司负责人将500万元闲置资金出借给了东莞市豪美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用途是东莞市豪美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产品上线要进行推广，急需资金。未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

2、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等，说明是否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2018年，连志杰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并且控制公司董事会大多数席位，借出款未和公司说明，公司知道后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但因大多董事都不同意，董事会未能开成。

3、结合借款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催收措施等情况，说明豪美医美到期未能归还借款的原因；你公司2020年及以前期间对该债权坏帐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的依据。

说明：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豪美医疗信用状况、公司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未有注销、停业和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况。连志杰也未能说明到期未归还的原因。2018-2020年度，清远中航公



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上述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 25.00 万元, 128.96 万元, 0 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末对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3.957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豪美医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状况, 以及疫情对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影响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清远中航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 2021 年度清远中航公司已进入业务整顿时期, 也因 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早已超过还款期限, 报告期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 将 5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了。

4、未能配合年审会计师提供与该笔借款相关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银行对帐单、函证地址等的原因; 你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 是否配合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说明: 由于公司的实控人连志杰长时间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以及清远中航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 2021 年度清远中航公司已进入业务整顿时期, 人员流失严重, 清远中航公司未能向我公司提供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也未能提供豪美医美公司的函证地址, 我公司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每年审计, 公司都积极联系连志杰, 让他配合审计提供材料。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274007437
报告名称：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 报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54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签字人员：	陈亚强(321200040003), 曾德文(110000105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54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前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说明在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对上述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配合提供了必要的审计资料、函证程序是否可有效执行等;程序是否可有效执行等;

【会计师意见】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对于清远市中航前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清远中航公司”)与东莞市豪美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豪美医美公司”)借款事项,1)我们取得清远中航公司与豪美医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借款的情况说明;2)豪美医美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3)并通过天眼查信息查询豪美医美公司的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公司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经检查,豪美医美公司经营正常,未有注销、停业和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况。取得清远中航公司2020年银行对账单,并检查核对清远中航公司2020年度资金往来情况,未见相关还款记录信息。

2018-2020年度,清远中航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上述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25.00万元,128.96万元,0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0年末对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3.957万元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

验, 豪美医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状况, 以及疫情对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影响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已取得上述借款事项的《借款协议》和借款的情况说明, 取得清远中航公司各年度银行对账单, 并检查核对清远中航公司相应年度资金往来情况。2018 年度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函证, 未收到回函, 做为替代程序, 对拆借资金的银行回单、对账单和《借款协议》进行检查, 未见异常。2019 年度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函证, 因豪美医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 未收到回函, 取得清远中航公司银行对账单, 做为替代程序, 对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未见异常。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 取得清远中航公司银行对账单, 做为替代程序, 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未见异常。通过执行上述程序, 可以确认清远中航公司对豪美医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问题 2: 说明在连续审计情况下, 你所对同一事项上期可获取审计证据、而当期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由于公司的实控人连志杰长时间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以及清远中航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 2021 年度清远中航公司已进入业务整顿时期, 人员流失严重, 清远中航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也未能提供豪美医美公司的函证地址, 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有效替代程序。

问题 3: 结合重要性水平等, 说明上述借款事项对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广泛及判断依据, 以及 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会计师意见】

由于中航前海公司税前利润波动较大, 为保证重要性水平基数选择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我们分别选取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作为基准。使用的百分比 1%,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分别为 11.30 万元和 12.60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日，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状况的影响已趋于平稳，豪美医美公司也未出现注销、停业或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经营异常情况。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已考虑了疫情对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冲击影响，2020 年末国内疫情对经济状况的影响已趋于平稳，国内经济已逐步恢复。清远中航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未再继续增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新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截至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已逾期 3 年，由于清远中航公司未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追偿借款，借款的诉讼求偿权已过了规定的法律诉讼时效，清远中航公司已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请求豪美医美公司偿还借款，清远中航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借款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据此，清远中航公司对该项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1 年度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346.04 万元，已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上述借款事项对各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影响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20.25	-346.04	-1,708.92
资产总额	751.74	-346.04	-46.03
信用减值损失	-421.15	-346.04	8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8	-346.04	77.14
股东权益	-563.62	-346.04	61.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虽然上述借款事项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上述借款事项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 我们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12 日

